

## 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孫偉文  
電話：06-2157691#223  
傳真：06-2155394  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50411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申請簡章（含國際證照換發）」、「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簡章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20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50011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根據教育部體育署來文說明：

(一)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已於103年5月28日修正公告在案，增列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
(二)旨揭換補發證照申請及授證檢定採「網路報名，並郵寄相關資料」方式，換補發證照申請自即日起至5月10日止，授證檢定報名自105年6月10日起至7月10日止。惠請轉知所屬單項委員會單位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



師踴躍報名及參與換補發證照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
(三)有關各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應依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請其所屬教練及課程教師參與授證檢定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(四)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4-6876。

三、附件簡章檔案請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(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天下運動健身中心、秣綺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香港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、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力屋運動能量王國、健身工廠(德安廠)、心動力體適能中心、運動工房健身中心(天狼星健康事業有限公司)、維達都會生活俱樂部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活動組

2016-04-22  
12:06:23  
交

裝

訂

線